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月香	吕海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yj00072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5,802,831.46	7,624,694,771.51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216,121.19	513,894,919.89	4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834,815.63	438,042,066.13	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3,631,599.73	1,834,128,471.82	4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0	0.1823	4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0	0.1823	4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3.76%	增加了1.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77,550,917.08	21,230,920,730.90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3,413,149.07	13,845,197,027.88	5.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0	297,607,894	1,320,119,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74,774,576	-24,080870	0	74,774,576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0	11,306,780	41,379,917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0	50,257,23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14%	32,023,848	10,554,410	0	32,023,8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0,236,280	-387,100	0	20,236,2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9,233,799	7,519,202	0	19,233,799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鑫区域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18,820,900	_	0	18,820,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013,404	9,169,800	0	17,013,404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60%	17,005,499	975,800	0	17,005,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005,49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005,499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975,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23,380	0.73%	357,900	0.01%	20,236,280	0.72%	130,5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3,604	0.28%	2,275,900	0.08%	17,013,404	0.60%	569,4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职能，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如期完成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工作，完成对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考核，完成风险自查台账，组织完成风险责任书签订、风险量化监测以及制定风险控制计划等系列工作，进一步健全稳固风险防控体系，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有效。2024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乔乃清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和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且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松霖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39,179.9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6,933,663.4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3,025,311.70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董事会决议，本次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7,988,4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156,890.9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中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霖科技	60399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朝华	林建华
电话	0592-3502118	0592-350211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电子信箱	irm@solex.cn	irm@solex.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81,097,766.35	4,252,186,255.10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4,625,478.19	2,571,610,584.04	6.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7,519,151.97	1,394,944,691.80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39,179.98	120,442,519.91	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256,579.42	133,502,530.71	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61,104.74	104,824,215.17	8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5.39	增加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0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0	8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58	124,751,108		无	
周华松	境内自然人	21.99	89,736,506		无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1	88,965,300		质押	20,030,000
吴文利	境内自然人	7.66	31,243,380		无	
周华柏	境内自然人	1.46	5,940,376		无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	5,049,500		无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3,731,900		无	
周丽华	境内自然人	0.73	2,970,188		无	
陈斌	境内自然人	0.61	2,500,000	1,000,000	无	
CHEN JIAN HUA	境外自然人	0.38	1,566,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和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00%和15.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系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松先生与吴文利女士系配偶关系，周丽华女士系周华松先生之妹，周华柏先生系周华松先生之弟；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二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和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监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且董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土")进行减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土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并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沃土的实缴金额为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对北京沃土减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颖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49A4H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6层A-3003内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牲畜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饲料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万方发展持有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97	385.26
负债总额	125.63	140.00
应付账款	123.99	138.28
净资产	245.34	245.2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3	134.29
净利润	0.08	-27.9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5.25	-83.52

三、本次拟减资及变更内容

公司名称(变更后)：北京万方汇百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后)：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品批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四、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5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公司污水污泥设备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污水污泥设备更新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抓紧梳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储备项目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等设施设备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生产运营单位老旧设备更新，实施公司污水污泥设备更新项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设备更新分为三个项目实施，具体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

(一)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

1、项目内容：对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郑州市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登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等6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泥处理系统部分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2、实施主体：中原环保，负责资金筹措、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招标实施等事宜。

3、项目预计投资：估算总投资为6,632.31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积极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已提交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批复和到账为准。

5、项目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预计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设备更新。

(二)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1、项目内容：对郑州市主城区范围内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4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泥处理系统部分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2、实施主体：中原环保，负责资金筹措、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招标实施等事宜。

3、项目预计投资：估算总投资为13,286.1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积极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已提交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批复和到账为准。

5、项目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设备更新。

(三)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

1、项目内容：对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郑州马头岗污泥处理厂、五龙口一期和二期再生水送水泵房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供应系统部分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措、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招标实施等事宜。

3、项目预计投资：估算总投资为9,845.86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积极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已提交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批复和到账为准。

5、项目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预计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设备更新。

三、对公司的影响

设备更新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国家推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处理效能、促进节能降碳的重要实践。设备更新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运行系统稳定性，促进节能降耗、降低生产运行成本，提升整体处理效能，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